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875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駱禹丞

林昌毅

尼宏宇

被告 李明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9,69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3，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9日9時1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林口區中華路與湖子路交岔路口，因轉彎車未讓直行車，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楊秀鳳所有，由訴外人洪昱暉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B車），致系爭車輛受損，已達原告與系爭車輛之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全損狀態，經原告賠付全損報廢理賠金計新臺幣（下同）24萬4,150元，又B車輛報廢後之殘體出售所得2萬8,000元，經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4,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意旨：

01 本件車禍肇事原因，係因洪昱暉酒後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
02 及車速過快所致，被告駕駛A車已經轉彎，且有方向燈警
03 示，仍遭洪昱暉駕駛B車直接從後方撞擊，故本件車禍應由
04 洪昱暉負全責，被告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又B車之維修費用
05 應計算折舊。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9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
10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11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12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3 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
14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
15 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
16 第217條第1項亦有明文。

17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駕車肇生上開車禍，致生B車受損
18 之結果，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B車毀損之損
19 害賠償，並聲明如前；被告則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應
20 為：1.訴外人洪昱暉就本件車禍是否與有過失？其與被告之
21 過失比例為何？2.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何？爰分
22 述如下：

23 1.訴外人洪昱暉就本件車禍是否與有過失？其與被告之過失比
24 例為何？

25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26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
27 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
28 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車禍之肇事原因，係因被
29 告駕駛A車，沿林口區中華路往文化一路方向行駛，行經新
30 北市林口區中華路與湖子路交岔路口左轉湖子路時，適有洪
31 昱暉駕駛之B車沿中華路往文化二路方向直行，雙方因此發

生碰撞，有本件車禍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認本件被告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之過失，洪昱暉則有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雙方同為肇事原因，並考量兩造駕駛車輛之動線、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認被告為肇事主因、洪昱暉為肇事次因。又本件經被告聲請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亦採相同之鑑定意見，有該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1份在卷可參，本院綜合考量上開情形，認渠等過失比例應以被告占6成、洪昱暉占4成為適當。

2. 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何？

(1) 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104年度台上字第52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B車因本件車禍受損嚴重，其修繕費用達27萬1,316元，故經原告以報廢處理，並以全損保險金額24萬4,150元理賠，有原告提出之上開汽車保險計算書（任意）、汽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莊服務廠估價單及車損照片等件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3、15頁、第23至57頁）。本院審酌B車於未發生車禍前之車價約為27萬元，有原告提出之公開車輛市價行情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47頁），低於B車上開修繕費用，足見其修繕已無實益，原告主張以報廢處理，且B車之市價行情，顯然高於原告賠付之金額，

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賠付之24萬4,150元，為有理由。
又B車輛報廢後之殘體出售所得2萬8,000元，係屬因同一事實所受利益，依民法第216條之1規定，自應予以扣除。是B車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金額應為21萬6,150元（計算式：244,150元－28,000元＝216,150元）。

(3)再者，被告、黃昱暉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同有過失，渠等過失比例如上，已如前述。依上開說明，原告應依黃昱暉與有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2萬9,690元（計算式：216,150元×60%＝129,690元）本息，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萬9,6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張誌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陳羽瑄